

1月8日

1月8日 讀禱詩篇之八：詩篇第十三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十三篇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 耶和華啊，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要到永遠嗎？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2 我心裏籌算，終日愁苦，要到幾時呢？我的仇敵升高壓制我，要到幾時呢？3 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看顧我，應允我！使我眼目光明，免得我沉睡至死；4 免得我的仇敵說：我勝了他；免得我的敵人在我搖動的時候喜樂。5 但我倚靠你的慈愛；我的心因你的救恩快樂。6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用厚恩待我。

詩篇十三篇是一篇個人哀歌（individual lament）。1-2 節為詰問句，大衛向耶和華提出申訴；3-4 節仍然是向上帝的祈求，但到了 5-6 節，申訴突然轉為表達對耶和華的依靠和信賴。

雖然這是詩篇中最短的一篇個人哀歌，但也出現了詩篇裏最長的問題串。大衛在 1-2 節向上帝一連發出 5 個問題，其中 4 個都是問「要到幾時呢？（'ad-'ānâ）」。這個提問，其他詩篇裏也可看見（如詩六 3；十一 35 17；八十九 46-47 等等）。

我們當然明白大衛為何會有這樣的問題。就算詩篇的標題沒有提供歷史場景，光是憑大衛早期被掃羅及他的軍隊追捕達 7 年之久，我們就可以想像，在某些特別困難的日子，大衛必然會感覺好像連上帝都藏起來，「掩面不顧」他；起碼在他的處境裏頭，他看不見上帝的同在。大衛缺乏的是一些經歷上的體會，讓他知道上帝仍然眷顧他（我們何嘗不經常是這樣？），例如一連串的勝利，讓敵人敗逃，沒有能力再威脅他之類。在這種情況下，面對著仇敵，大衛覺得只剩下他自己和他的謀算，連他自己的親信和盟友都沒有提及。和詩篇十二篇不一樣，大衛在這裏連一同被欺壓，同病相憐的夥伴都沒有。當然大衛大概並非孤身一人，但他的孤單感覺，從他只能依賴自己「心裏的籌算」（十三 2a）可以完全感受得到。

更壞的是，連他的籌算也起不了什麼作用，他老是被他的仇敵壓制（十三 2），幾乎喘不過氣來。大衛的情況十分被動，他要步步為營，免得動搖（失足？逃跑？投降？），被仇敵譏笑（十三 4）；如果稍為疏忽（「眼目明亮」的相反），甚至連性命都會失去（十三 3）。

但我們要注意，大衛的申訴，主要不是盼望耶和華為他開路，清剿敵人，改變他的情況。他的「埋怨」，是因為他什麼都看不見，什麼都感覺不到，而且已經一段時間是這樣。他沒有對他的上帝失去信心，但他恐怕上帝對他的態度有所改變，不再理會他。上帝的緘默，是最困擾大衛的事情，也是他感覺孤單的原因。

自從大衛戰勝哥利亞以來，身邊就不乏各式各樣的敵人，有些是他自己樹立的，有些是他人為他找來的。但如果周遭的敵人受控，即使敵人再多，生活也不會太艱難。一旦失控，情況就完全不一樣。大衛和我們都是人，大衛的思想也是我們的思想。當然大衛是一個“alpha-male”，能力和雄心都在一般人之上，但我們說「只想食一頓安樂茶飯」，只想身邊不要「世界大亂」，就是希望生活不要失控，不要每天都只能被動地過活。大衛的情況大概就是身不由己，又看不見上帝，所以也看不見出路。

但他的言語在第 5 節出現很大的變化；他的態度並不是一百八十度的改變過來，因為他從來沒有放棄過耶和華，改變的是他的策略、他的眼光，尤其是他的情感的改變，更為觸目：從「到幾時？（'ad-'ānâ）」，轉變成「但我要（wa'ānî）」。這就是坊間所謂的正向思考（positive thinking）嗎？從一個角度看，肯定不是，因為坊間的「正向思考」不需要上帝，也沒有上帝作前設；常講的「正向思考」最多只是「修煉」，是人籌算的一部分，而大衛已經講明他的籌算不能消融他的愁苦（十三 2）。但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也可以算為「正向思考」。正因為大衛從來沒有放棄過上帝，他可以隨意改變和上帝溝通的模式。他可以從「申訴」改為「宣告」，從「哀求」變為「感恩」。只要這些宣告和感恩不離地，都能令大衛的暫時脫離他心境的幽暗。我們得承認，最終我們還是需要看見上帝的工作。對我們這些有限的人來說，惡劣的環境一日不變，詩篇十三篇並不會光讀一遍了事（也許這是詩篇十三篇如此之短的原因？）。但最重要的，仍然是對上帝不死之信，就如大衛在另一處說：「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恩惠，就早已喪膽了。要等候耶和華！當壯膽，堅固你的心！我再說，要等候耶和華！」（詩二十七 13-14）

題外話：「到幾時？（'ad-'ānâ）」這個問題，不光是聖徒向上帝「抱怨」的問題，也是耶和華指責以色列人的時候問的問題（見民十四 11，「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我們對此又如何理解？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救贖我的上帝，讓我在困境裏懂得向祢呼求，不要單單依賴自己的籌算；讓我對祢抱怨而不對祢失信，依靠祢而不忘記祢；讓我會問'ad-'ānâ 的同時也有能力宣告 wa'ānî。讓我看見祢的厚恩不斷，阿們。

1月9日

1月9日 讀禱詩篇之九：詩篇第二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二篇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 願耶和華在你遭難的日子應允你；願名為雅各神的高舉你。2 願他從聖所救助你，從錫安堅固你，3 記念你的一切供獻，悅納你的燔祭，（細拉）4 將你心所願的賜給你，成就你的一切籌算。5 我們要因你的救恩誇勝，要奉我們神的名豎立旗幟。願耶和華成就你一切所求的！6 現在我知道耶和華救護他的受膏者，必從他的聖天上應允他，用右手的能力救護他。7 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8 他們都屈身仆倒，我們卻起來，立得正直。9 求耶和華施行拯救；我們呼求的時候，願王應允我們！

詩篇二十篇和二十一篇都是為以色列王寫的詩篇，可以說是兄弟篇。二十篇為王禱告，二十一篇為王感恩，性質和我們熟悉的詩篇第二篇相似。雖然詩歌的標題沒有提及歷史場景，但大概兩篇詩篇都屬於在戰事前後使用的禮文。

1-5 節表達以色列民（可能是透過一位祭司或先知代表？）向耶和華為王的祈求，耶和華恩典被視為出自錫安山上耶和華的聖所；段落首尾被耶和華的名號所包圍。當中有 9 項祈求，頭 8 項分佈於 1-4 節，每節一對；第 9 項出現在段落結束，是一個「大包圍式」，或「開放式」的祈求。這種祈求，在二十篇的最後一節再出現。連同第 9 節的祈求，二十篇一共有 10 項祈求，在希伯來文都是以未完成式來表達，中文譯本一般都以「願」字作起首。

6-8 節是王聽見眾民祈求後的回應。在這段耶和華的幫助並非來自錫安，而是進一步來自「聖天上」。王自稱為耶和華的「受膏者（二十 6）」，強調他（和他的後裔？）是被耶和華所揀選的。耶和華的「右手」令人回想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大能（參出十五 12），而「車、馬」表達王明白耶和華的要求（參申十七 14-20），也回望大衛的信念（撒十七 45），但亦可能反映以色列在資源上一向的劣勢（參撒十三 19-21）。第 8 節代表勝利的境況。

「聖天（6b）」這個用詞《聖經》中只在這裏出現，其他較接近的說法可見於申二十六 15 和代下三十 27（「天上的聖所」）以及賽六十三 15（「天上聖潔榮耀的居所」）。上帝的聖所安置在天這個說法，以色列人並非不曉得，但他們對地上聖所的重視，令他們無法把前者的意義完全推演出來。這樣的成果，要到上帝的彌賽亞（不是這篇詩篇第 6 節所指的彌賽亞）來臨之後，在《新約》希伯來書裏才完全發揮出來（見來八至十章）。

第 9 節和第 1 節形成首尾呼應。《和合本》照馬索拉版本的斷句，令人覺得 9a 和 9b 祈求的對象好像不是同一人。其他版本採用不同的斷句方式，把第 9 節讀成「求耶和華拯救王；我們呼求的時候，應允我們」（NIV, NRSV）。但只要把第 9 節的「王」理解成是耶和華自己，兩個做法在效果上就沒有區別。

我們這一代大體沒有經過戰亂，對戰爭恐怖的體會主要來自新聞和電影，但在以前的世代，戰爭是一個現實。面對大大小小的戰火，出戰者的親人都會為將士送上祝禱，祈求勝利和平安。我很喜歡西方一首為出海的人求平安的詩歌（後來成為海軍祈禱詩），Eternal Father, Might to Save。詩歌最後一節是這樣寫的：

O Trinity of love and power!  
Our brethren shield in danger's hour;  
From rock and tempest, fire and foe,  
Protect them wheresoe'er they go;  
Thus evermore shall rise to Thee  
Glad hymns of praise from land and sea.

我們現在可能為不同的理由反對血肉戰爭，但我們不能否定的是，我們逃避了有形的戰爭，卻無法逃避無形的戰爭，事實上也不應該逃避。《新、舊約》都以戰爭語言來描繪正邪、善惡、神鬼和靈慾之間的爭鬥。在基督徒經歷的爭戰裏頭，上帝對我們的要求，就是「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3c），和二十篇第 8 節一樣：「我們卻起來，立得正直。」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求救我們脫離戰爭的禍患，但面對我們的仇敵魔鬼，卻叫我們勇武抵擋；幫助我們，叫我們不退縮，不逃跑；完成一切，即便犧牲，仍然為我主我王矗立不倒。奉主名求，阿們。

1月10日

1月10日 讀禱詩篇之十：詩篇第二十二篇 A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二十二篇 A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調用朝鹿。

1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2 我的神啊，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夜間呼求，並不住聲。3 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4 我們的祖宗倚靠你；他們倚靠你，你便解救他們。5 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6 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7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

他們撇嘴搖頭，說：8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9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我在母懷裏，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10 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裏；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神。11 求你不要遠離我！12 有許多公牛圍繞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13 牠們向我張口，好像抓嘶吼叫的獅子。14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15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16 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17 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18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19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遠離我！我的救主啊，求你快來幫助我！20 求你救我的靈魂脫離刀劍，救我的生命脫離犬類，21 救我脫離獅子的口；你已經應允我，使我脫離野牛的角。22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23 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他！24 因為他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也沒有向他掩面；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他就垂聽。25 我在大會中讚美你的話是從你而來的；我要在敬畏耶和華的人面前還我的願。26 謙卑的人必吃得飽足；尋求耶和華的人必讚美他。願你們的心永遠活著！27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他；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28 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他是管理萬國的。29 地上一切豐肥的人必吃喝而敬拜；凡下到塵土中一不能存活自己性命的人一都要在他面前下拜。30 他必有後裔事奉他；主所行的事必傳與後代。31 他們必來把他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言明這事是他所行的。

由於這篇詩篇的篇幅和特殊性，我們會分三天來讀它。今天我們先看看全篇詩篇的內容結構，我希望讀者聽眾都能把這篇詩篇的內容稔熟和掌握，在明後兩天可以進一步思考二十二篇的意思，尤其是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用上了本詩篇的內容，為我們帶來的啟發。

二十二篇是一篇申訴詩（或哀歌），在眾申訴詩之中二十二篇對痛苦經歷的表述是最強烈的，所使用的修辭也是最露骨和震懾的，讓人有相遇於心腹之間，像感與形骸之內感受。全詩可以分作兩大部分：1-21 為求助禱文，以上帝的遠離（rāḥôq, 1b, 11a, 19a；指時空上）和急難的臨近（qerôbâ, 11b；指時空上）為主軸描繪詩人的困境；22-31 為讚美詩，以在時間和空間上播散耶和華的「福音」為脈絡表述詩人的感恩。每部分再由兩個段落所組成。第一部分的兩個段落為 1-11 節和 12-21 節；第二部分的兩個段落為 22-26 節和 27-31 節。

1-11 節：核心為兩個用辭激動的申訴：1-2 節和 6-8 節。前者為全篇詩篇的開場白，讓讀者即時經歷詩人所墮入的深淵；後者讓讀者感覺詩人的無助、屈辱和無奈。兩者加起來，詩人可說是神人共棄，稍為有過類似經歷的讀者，讀後必然和產生很大的共鳴。雖然如此，兩個申訴之後詩人都重申他對耶和華的信賴和耶和華過去的保護。這種申述，不單有概括而籠統的一面（祖宗的依靠，耶和華的解救；3-5），也有極度個人和明確的一面（順利的生產，平安的成長；9-10）。

12-21 節：這段落進一步描述詩人的惡劣處境，以野獸的威脅作首尾呼應。詩人視他的敵人如野獸包圍他，要伺機把他撕裂咬碎（12-13, 16a），情況令他身心俱廢，生形同死（14-15, 17b）。但在這種無助情況下，詩人即使感覺上帝遠離（rāḥôq, 1b），也還是只能向祂求助（19-21a）。他先求耶和華「不要遠離他（'al-tirhâq, 19a）」，因為對詩人來說，這是一切困苦根源；耶和華親近他，幫助他，詩人身邊的「犬類、獅子、野牛」，便皆不足懼（20-21）。21b 是前半求助禱文和後半讚美詩的橋樑，因為耶和華應允他，幫助了他，讓他否極泰來。

22-26 節：詩人經歷耶和華的眷顧，應許要向耶和華還願（25），在以色列的會中讚美耶和華（22, 25）。他獲幫助的經驗，印證著耶和華並沒有遠離受苦人（24, 26）。耶和華的作為該得榮耀，也理應讓人懼怕（23），意味著拯救的同時，也包含著審判。

27-31 節：在最後的段落，耶和華的工作已經大大超越了作為詩人個人，甚至一眾受苦人的幫助者。詩人強調耶和華的權柄和管治（27-29），一切的權柄都是他的，而他的公義作為必為後世所認識。二十二篇雖然以耶和華的隱藏做開始，卻以人對耶和華作為的認識在時空全面播散作結束，是典型的《舊約》「福音」傳播的模範。

1月11日

1月11日 讀禱詩篇之十一：詩篇第二十二篇 B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二十二篇 B

1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 3 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 9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我在母懷裏，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 10 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裏；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神。 23 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他！ 27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他；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 28 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他是管理萬國的。 30 他必有後裔事奉他；主所行的事必傳與後代。 31 他們必來把他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言明這事是他所行的。

詩篇第二十二篇讓我們看見人與人的距離，人與人的離異和敵對。人世間太多的痛苦是一個人加諸另一個人身上，或是一羣人加諸另一羣人身上。我們不要太怪罪大自然的災害，因為即使是面對死亡，有至親至愛陪伴在旁，那不能承受的重在瞬息間也變得輕省。反過來，即使無疾而終，但死前眼底下盡都是敵人包圍，又何能瞑目？整卷詩篇都讓我們看見，人是問題癥結的所在。

詩人被敵人圍困，被惡人瓜分，他自忖並不該受如此對待，連他的仇敵都認為他是耶和華所喜悅的（二十二 8），可見他的光景不應被視為是咎由自取的後果。他並沒有問：「為甚麼？」其實他有這樣問，只是他沒有問：「為甚麼要是我？」他乃是問：「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詩人並沒有以他的無罪為可恃的，反倒把自己的命運完全交付在耶和華的手裏。也因為這個緣故，對詩人最沉重的打擊，並非來自他的仇敵，而是來自他感覺耶和華與他的疏離。

我們都知道，《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對人死後狀況的看法模糊（例，詩六 5），他們的盼望乃在於子孫和未來，所以對耶和華給他們的恩典，主要還視乎眼前和今生的福氣和順景（參詩篇第一篇）。反過來說，今生的災禍和逆境除非被扭轉，否則會被視為是咒詛（約伯、拿俄米），是虛空（所羅門）。所以很大程度上，今生的好處就是好處的全部。

但這無法完全解釋詩人（大衛）和其他「敬畏耶和華的人，23」的信仰。他們以耶和華自己為他們最大的福氣（「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十六 2）」），以耶和華的遠離為他們最大的禍患。耶和華的同在當然和經歷現實的好處有相當的關連，但現實的好處卻不一定是耶和華的祝福，因為耶和華也是一位「公義」的上帝（二十二 31），所有「好處」因而都變得帶道德性。當我們讀詩篇的時候，看見詩人所講從耶和華而來的福氣，讀到詩人依靠耶和華給他的幫助，不要單純從「得好處」的角度去看，因為所謂福氣，往往是敬畏耶和華的結果，所謂幫助，往往只是取回當得的公道的說法，都有各自的道德性。大衛以耶和華自己為他最大的好處，有功利的關連，但沒有功利主義，因為功利主義的目的單純是功利的累積（套用在現今經濟行為的講法：資本主義的目的就是盈利，或資本的累積），只是耶和華<sup>1</sup> 功利、福氣、幫助、好處。。。

基於對耶和華是誰的理解，大衛對耶和華有一種忠誠，這種忠誠，也是來自對耶和華與他的關係的理解。這種忠誠，這種信，也預表著基督對他天父的忠誠，對他天父的信。換句話說，大衛是一個“true believer”，而這個《舊約》的“true believer”，預表著要來的，為所有人的信創始成終的那位“True Believer”。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我仍然未能完全在生命中體現大衛的「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這種情操。我會尋求好處，把好處看成是祢的祝福；追求功利，把功利當作祢的眷顧。當我沒有把這些和祢自己混淆的時候，又把它們和祢分隔，各自追求，互不相干。求天父幫助，讓我學習大衛的榜樣，效法保羅的忠誠，以得著基督，得著祢自己為至寶。奉主名求，阿們。

1月12日

1月12日 讀禱詩篇之十二：詩篇第二十二篇 C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二十二篇 C

詩篇第二十二篇內容

福音書和其他引用

1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可十五 34

7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太二十七 39；可十五 29

8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太二十七 43

15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約十九 28

16b 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約二十 27？

18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太二十七 35；可十五 24；路二十三 34；約十九 24

22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來二 12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因著耶穌十架上這句話，門徒重讀詩篇第二十二篇，讀的時候，幾乎可以想像他們的主在十架上默默的背誦整篇詩篇。對他們來說，二十二篇的內容是預言，而基督走在二十二篇的軌跡裏頭，成就了二十二篇內容裏頭大衛沒有成就的。基督既像大衛，也遠超大衛。這種發生在當時，卻又指向將來的事件的讀法，也是預表的讀法。對福音書的作者來說，耶穌引用二十二篇 1 節並不是把大衛的自述「應用」在自己身上，而是說二十二篇講的正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在十架前後的經歷。二十二篇講大衛，但更講基督。只有在基督身上我們才能完全明白二十二篇的意義，體會二十二篇的震盪和力量。這是英語“fulfill”一詞的真義：填滿——基督的經歷把人對二十二篇的理解填滿了。

若只停留在大衛的層面，二十二篇只是一篇記載，或能令人產生共鳴，或能使人蕩氣迴腸，但極其量都只是停留在應用和認同的階段。基督的引用令二十二篇披上了宇宙性的意義。大衛的經歷只是一樁事件，是義人眾多的委屈經歷裏頭的一件。一旦基督參與其中，二十二篇的事件便從 **merely historical** 轉化成為 **simply historic**；從一篇申訴詩轉化成一篇史詩；大衛個人蒙恩的經歷昇華為上帝兒子施恩的樣式；本來是人間重複的經歷變成飽和著神學意義的獨一事件。

舉例說，因為主耶穌在十字架的痛苦底下道出了大衛在二十二篇的起首語，我們看見基督的十字架本來不可能看見的另外一個層面：上帝摒棄了掛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祂的基督。這樣的一句話讓我們意識到，十字架並不單只是基督皮肉極度受苦的地方，也不單只是他赤裸的在人面前被徹底羞辱的地方，更基本的是，十字架是上帝的兒子擔當所有罪人罪債的地方——你的罪和我的罪。即使大衛是耶和華所喜悅的（二十二 8），上帝的遠離並不意味著祂要大衛承擔他自己以外的擔子。他的敵人對他可能是不公，但這不公並沒有讓大衛的苦加添了代贖的功能，只是為受苦的人增添了害人的罪孽。

大衛在他所受的苦中問「為什麼？」，以為上帝離棄他。基督在十架上問「為什麼？」，因為知道上帝離棄他。雖然兩者對上帝的作為掌握程度不一樣，結果仍然是一樣：耶和華聽人禱告，為人申冤。大衛情況回轉，他在會中成為耶和華的見證人，帶領他的「弟兄」讚美耶和華；上帝叫基督復活，把他升為至高，讓他的見證永存人間。這樣，大衛所說要發生，卻未發生，也沒有能力讓它發生的事情（二十二 29-31），在基督的身上成就了。上帝在基督身上所做之事，已經「傳與後代」，上帝的公義，也傳給了「將要生的民」。如此，大衛對耶和華有限的信賴，被基督對他天父完全的信靠所取代，為我們的信建立了規模，讓我們相信基督，以至於相信上帝。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我感謝祢的作為。祢在歷史裏留下記號，讓我們可以認出基督，也賜下基督的靈，讓我們可以跟隨基督。祢在十架上離棄了基督，讓我們罪人可以靠近聖潔的祢。求讓我對祢的忠誠，因著基督的榜樣，能夠接近基督對祢的忠誠，蒙祢所悅納。奉基督名求，阿們。

1月13日

1月13日 讀禱詩篇之十三：詩篇第十五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十五篇

大衛的詩。

- 1 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
- 2 就是行為正直、做事公義、心裏說實話的人。
- 3 他不以舌頭讒謗人，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毀謗鄰里。
- 4 他眼中藐視匪類，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
- 5 他不放債取利，不受賄賂以害無辜。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

學者都以詩篇十五篇為進殿詩，是以色列人進殿敬拜前的禮儀或起始訓誨（torah），性質和稍後的二十四篇一樣。進殿詩的道德訓誨內容令他們和先知書接軌：賽三十三 14-16；彌六 6-8；亞七章。作為禮儀，敬拜者（不少是各處來的朝聖者）進門前詢問一個進殿的問題，祭司/利未人提供一個答案。故此進殿詩一般都由三部分組成：（1）問：誰能進殿；（2）答：符合某些道德要求的人（torah）；（3）能進入者的福氣。

祭司向敬拜者提出的進殿條件有十一項，六正五反（試在經文裏找出）。利未記第十章警告祭司進入會幕前要做好準備，這裏祭司向會眾提出對他們的要求。這種禮儀體現對聖殿作為耶和華臨在之處的重視。因耶和華為聖，他指定的所在之處也同樣聖潔（記住，所謂「聖」，就是「分別」），就是與地上所有其他地方都有區別，而進來敬拜的人也需要和地上的眾民有區別。在沒有明白的訓誨之前，對「分別」的要求以禮儀行為為主（例：摩西在荊棘堆中遇見耶和華之事，出三 1-6）；以色列人接受律法之後，耶和華對他們的要求不光是禮儀上的，更是道德上的。所以詩篇是禮儀，也是訓誨。

但對上來敬拜的以色列人來說，來敬拜耶和華，也是要尋求幫助，尋求力量。朝聖者不單是來參觀拜訪，不單是來熱鬧慶祝；在詩人的眼裏，來到耶和華的殿裏的人是來「投靠」耶和華（詩二 12；五 11；七 1；十一 1；十四 6）。每次來到耶和華面前，他們都帶著不同的憂愁痛苦，困難不安，向耶和華「投訴」。這些狀況，都在十五篇前的好些詩篇中可以看見。他們來到聖殿是要得安慰，得力量。在這裏這些心負重擔的人可以聆聽訓誨，可以聽人見證（參九 14；二十二 22, 25, 30-31），可以同聲讚美，可以遇見耶和華。難怪進殿的訓誨主要牽涉到人際間不義和不公的事情，因為即使在以色列的社會裏，不公和不義仍然是人，尤其是窮乏人（我們所謂的弱勢社羣），所面對最大的禍患。

但在耶和華面前他們找到了穩固的保障，使他們不致「動搖」。耶和華是困苦窮乏人、被欺壓的人、孤兒寡婦、軟弱人的審判者和申冤者。在他那裏以色列民找到不變的公平和公義，憐憫和慈愛。但耶和華對進/近前來的人都有同樣的要求，這些要求，印證著耶和華的權柄和管治。

詩篇十五篇是一個小詩集的開始，也是詩篇中第一卷（一至四十一篇）的中心部分。學者留意到詩篇十五篇至二十四篇有一個交叉平行的結構：

- 十五篇（進殿詩）
- 十六篇（信心之歌）
- 十七篇（求助詩）
- 十八篇（君王詩）
- 十九篇（創造/律法詩）
- 二十及二十一篇（君王詩）
- 二十二篇（求助詩）
- 二十三篇（信心之歌）
- 二十四篇（進殿篇）

其中首（十五篇）、尾（二十四篇）和中間（十九篇）被視為這個小詩集的承托支架。今天我們讀了十五篇，明天和後天我們會讀十九和二十四篇。

我的禱告：聖潔的上帝，我來敬拜祢，少有帶著來投靠祢的心，更多的是慣性和歸屬感的體現，以致對祢的臨格和訓誨的敏感度都打了很大的折扣。求祢甦醒我的心，看清楚在地上只有祢才是我的保障和依靠，來敬拜祢時能全心全意的投靠祢。阿們。

1月14日

1月14日 讀禱詩篇之十四：詩篇第十九篇（選讀）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十九篇（選讀）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7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8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9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11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12 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13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14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昨天我們說詩篇十五篇至二十四篇有一個交叉平行的結構：

十五篇（進殿詩）

十六篇（信心之歌）

十七篇（求助詩）

十八篇（帝王詩）

十九篇（創造/律法詩）

二十及二十一篇（帝王詩）

二十二篇（求助詩）

二十三篇（信心之歌）

二十四篇（進殿篇）

但交叉平行並不代表中心的兩邊只是重複，沒有進展。閱讀交叉平行結構時，適宜把成對的部分看成是重複、變奏、對比、深化和加劇。要注意的是，一般交叉平行的結構當中首尾和中心最突出，是整個結構的承托支架。如此讀法，我們可以看見十五、十九和二十四篇的內容比較「神學性」，一步步的深化表達耶和華的救恩意圖，就是耶和華對選民的幫助是基於祂和選民的約（律法），人要手潔心清（守律法）才能得見耶和華，而耶和華從錫安幫助信靠祂的敬虔人，祂的子民在聖殿裏，無害能及，因為耶和華是全地的主，祂的臨格，是耶和華與祂所創造的萬物關係的高峰，象徵著祂對萬物的管治。我們可以預期所有牽涉到錫安的詩篇都有這種思想的傾向和指向終極的動作。

十九篇前後的詩篇的內容注重的不是神學，而是描繪現實生活中的信仰掙扎，對象是耶和華所要幫助的人：以色列的王和祂的子民。我們讀這個小詩集，就必須要注意詩人如何把上帝子民的經驗安放在承托這些經驗的神學支架之上。換句話說，上帝的救恩是祂的管治和王權的一部分。所以第一，敬虔人和耶和華的關係並不單單是求救者與救拔者的個人關係；第二，這關係甚至不單是被揀選者（選民）和揀選者的集體關係；第三，不可或缺的乃是這些關係裏的道德規範：耶和華的律法和人的行為；第四，聖民與耶和華同住是上帝選民安穩的保證，而耶和華臨格與人同在也體現了耶和華的管治，是創造的高峰和目的。

十九篇的作用，就是把耶和華的創造（1-6 節）、旨意（7-11 節）和救贖（12-14 節）三大範疇接連起來。耶和華在創造中彰顯自己（「榮耀」、「手段」、「言語」、「知識」，1-2 節），也臨格在歷史裏，彰顯對人的要求（「律法」、「法度」、「訓詞」、「命令」、「道理」、「典章」，7-9 節）。問題是人面對這些現實，應該如何回應？

詩人在第 12-13 節的回應是：（1）有些過失連他自己都察覺不到（假設詩人是一個「每日三省吾身」的人）；（2）而且即使都察覺了，他仍然有犯過的可能（「隱藏」不光是指思想空間裏的事，也是指時間上的事）；（3）「罪」並不是對某些行為的形容詞，「罪」也是一個能轄制他的權勢，在他的「任意妄為」當中，看得最清楚。

對詩人來說，對律法的認識和愛慕，受律法的警戒（11 節），只能成就部分上帝的旨意。要「完全」，要克服罪的權勢，只有上帝自己的介入（上帝的「攔阻」，13 節）。為著這個原因，他投靠上帝，因為只有上帝才是他的磐石，他唯一的盼望就是耶和華對他的救贖，對他的悅納（14 節）。

站在這個小詩集的中間，詩篇十九篇並沒有提及錫安和耶和華的聖所。進殿的情景離這篇詩篇甚遠，但卻為進殿的人鋪路，提醒進殿的人來投靠耶和華，不要單純因為（別人加諸）自己的苦況，也要省察自己在上帝面前可悅納否？耶和華救贖主不單救人於仇敵的掌握之中，也救人於罪惡的捆綁之中。這不是基督的福音嗎？只是當時他們還未看見基督。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基督來成全了律法，讓我看見一個全然無罪的義人，看見他對律法的態度、看見他內心的傾向、也看見他不讓罪在他身上掌權的意志和能力，看見祂對他的悅納。所以基督，你的受膏者，也是我的主。保羅效法基督，要得著基督，求讓我也擁有這個心志，而且矢志不渝。阿們。